AUG132026_01K1610 · I-956F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3422645 日期：2026年8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956F，商业企业投资批准申请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废止了此前授权区域中心计划的立法。《移民与国籍法》（“ 该法 ”）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根据RIA，国土安全部部长有权“ 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指定区域中心参与区域中心计划。该法第203(b)(5)(E)(i)条。申请人系根据已被废止的立法指定的区域中心，依据该法第203(b)(5)(F)(i)条，寻求批准关于新商业企业（NCE）投资要约的批准申请。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现场运营主任（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针对特定资本投资项目的全面商业计划 ”以及“ 基于经济和统计上有效、透明的方法对预计就业创造所作的可靠经济分析 ”。参见该法第203(b)(5)(F)(i)(I)和(II)条。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作为申请人的经理签署该申请、且系NCE所有人和经理的I L_J，根据该法第203(b)(5)(H)条无资格参与申请人和NCE。1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以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交的动议，必须由受影响一方或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如有）签署。8 C.F.R. § 103.5(a)(1)(iii)（说明适用于动议的提交要求）。

1 我们保留并未处理FOD决定中讨论的其余资格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须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该动议既不符合适当提交动议所适用的签名要求，也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提供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不符合适用提交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A. 签名问题

表格I-290B附有表格G-28（律师或代表出庭通知），其中指明I 为申请人的律师。值得注意的是，I先生代表申请人在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均签了名。然而，由法律实体提交的福利请求只能由有权代表该实体行事并在所有事项上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承诺力的人签署。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C)(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记录未证明I先生有权就提交表格I-290B代表申请人行事。2

此外，律师不能代表法律实体签署表格G-28以授权其本人代表该实体出庭，正如I先生在此所为。一般参见同上B.2(D)。因此，他未适当作为申请人的律师出庭。表格G-28本身即使有效，也不授权代表代表个人或法律实体签署请求或其他文件。同上。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该动议未经受影响一方或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签署，不符合8 C.F.R. § 103.5(a)(1)(iii)(A)的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即使我们认定该动议已适当提交，它也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我们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是基于认定I （申请人的经理及NCE的所有人和经理）被列入司法部“ 当前受纪律处分执业者名单 ”，因此被禁止参与任何区域中心、

2 律师若以雇主—雇员关系受雇于法律实体作为其法律代表（例如内部法律顾问或其他律师雇员），则可有资格作为该法律实体的授权签署人。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B.2(C)(3)。

新商业企业或创造就业实体。参见该法第203(b)(5)(H)(i)(IV)(aa)条。个人若处于对某些运营或管理决策拥有实质权力的职位，即属于参与区域中心或新商业企业，包括担任管理人、所有人、高级职员、董事会成员、经理、高管及类似职位的人员。参见该法第203(b)(5)(v)条。

重新开案动议包含以下陈述：

与本回复同时，区域中心正在积极提交表格I-956修正案，反映移除I 并新增I 作为I LLC的100%所有人和总经理。此外，区域中心正在提交表格I-956H[区域中心计划参与人员诚信声明]，确认 为 LLC的100%所有人和总经理。I-956H确认~---~。因此， 不再是……'----------' LLC的“ 参与人员 ”，故关于区域中心管理的驳回理由现已无实际意义。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关于申请人已发生所有权和管理层变更、并打算提交表格I-956（区域中心指定申请）修正案及额外表格I-956H的无支持主张，不符合这些要求，也不提供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3 此外，该动议未涉及I先生同时也是本申请中指定的NCE—— LP的参与人员这一事实。具体而言，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他在申请中被列为NCE的经理和所有人，以及NCE普通合伙人~ LLC的管理成员。因此，即使有书面证据佐证，将其从申请人的所有权和管理层中移除，也不能治愈导致申请人上诉被驳回的资格不符理由。

尽管申请人主张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这些事实没有书面证据支持，也未确立资格。此外，该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1)(iii)(A)所述的提交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3 USCIS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我们于2026年3月23日驳回其上诉后提交了表格I-956修正案或任何额外表格I-956H。